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告

〔2025〕第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等有关规定，2025年11月7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泉〔2025〕226号），决定征收我县土地0.6152公顷作为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永春县苏坑镇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园区东路北段规划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同意将农用地0.6152公顷（其中耕地0.53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苏坑镇嵩溪村水田0.4945公顷、旱地0.03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81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65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6217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文〔2023〕80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苏坑镇嵩溪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57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1.0、田坎1.0、建设用地1.0。

（二）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规〔2024〕4号）文件执行。该项目未涉及房屋拆迁。

（三）本次征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文〔2018〕151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永政办〔2019〕64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应划转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苏坑镇人民政府，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苏坑

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应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通告有异议的，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